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吉林省博远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博远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博远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明	联系方式	13843769888
建设地点	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		
地理坐标	(123 度 48 分 19.382 秒, 45 度 36 分 5.8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79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白城市人民政府）；</u> <u>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吉政函（2024）47号）的批复。</u>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大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吉政函（2024）47号）的批复，本项目与上述规划内容涉及的内容如下：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及盐碱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及耕地；用水仅为生活用水，不会增加或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故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 吉环函【2024】158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p> <p>根据《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白城市为空气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使周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p>

的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供水管网，故使原有水井供给(后期需办理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水泥、砂子、碎石等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

		<p>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产业；<u>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u></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p>	<p>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p>

		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黑土地，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该条款内容

②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88220002）。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是否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不涉及养殖、氨排放生产活动，在采取了一系列防治措施后，不涉及大规模排放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内容。
资源开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其他燃料使

发 效 率		用。	
<p>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不属于高污染企业，通过对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的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对照，本项目符合白城市总体准入要求。</p> <p>(5)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 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如下。</p>			
表1-3 本项目与松花江流域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p> <p>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p> <p>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p> <p>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p> <p>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p> <p>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止畜禽养殖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2、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6）、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④《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号）、⑤《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⑥《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1.12.31）、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⑧《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

表 1-4 本项目与法律法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节选）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6）（节选）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不违背
第四十一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第六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符合
3、《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节选）			
第十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违背
第十三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符合

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本项目所用水泥使用水泥筒仓储存，砂石等采用封闭料仓储存。	符合
第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所用砂石、水泥等由指定单位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水泥卸料时采用负压管道打入水泥筒仓内。	符合
4、《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10号）（节选）			
第一条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高“五化”利用能力，重点推进保护性耕作技术，全省实施面积力争达到2800万亩；以“秸秆变肉”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饲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850万吨；稳步推进秸秆生物质发电、秸秆成型燃料加工和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改造，实现利用量863万吨；积极推进秸秆新型建材、制浆造纸等原料化利用，实现利用量65万吨；有序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扩大食用菌基料化生产规模，发展秸秆基质育苗产业，扩大绿色种植面积，实现利用量31万吨。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六条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七条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十条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	符合

		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第十九条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符合
	第二十四条	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隔时分批启炉。实行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每年采暖期结合实际及空气质量情况，全省水泥熟料生产线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坚持电力行业绿色调度，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5、《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节选）				
	第五条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强化煤炭生产、加工、流通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大力推进散煤治理，积极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长春市、白城市、四平市于2018年底前、其他地区于2019年底前完成供应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省散煤替代率达到70%以上。2018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改造。加快推进冬季清洁供暖，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到2020年，全省清洁取暖率达到42%以上。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以秸秆还田为基础的“五料化”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开展秸秆露天禁烧行动。制定秸秆露天禁烧责任追究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6、《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实施意见》（2021.12.31）（节选）			
第十五条	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建立完善散煤监管体系，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淘汰工作。推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十六条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本项目建设过程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运行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符合
7、《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节选）			
第四条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十条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p>	<p>符合</p>
第十一条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p>	<p>符合</p>
第十三条	<p>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p>	<p>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p>	<p>符合</p>
<p>8、《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节选）</p>			

第一条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七条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八条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第十条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主要以电为能源，不涉及条款中涉及的污染物。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6)、③《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0.1)、④《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吉政办发【2021】</p>			

10号)、⑤《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吉发【2018】33号)、⑥《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1.12.31)、⑦《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⑧《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政发【2024】8号)相符性较好。

2、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该《计划》中指出：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部分设备设置在室内通过墙体进行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故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

3、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盐碱地(其中工业用地7184m²，盐碱地2116m²，盐碱地区域呈条状，分布于东侧及北侧，本次项目仅占用工业用地，盐碱地闲置不用，下文对占地描述仅描述工业用地部分)，证明见附件，项目符合国家正在执行的法律及地方法规，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4、项目与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白政办发【2021】8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	-------

环境空气	
<p>(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p> <p>1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2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p> <p>3 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p> <p>4 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农业源和氨的排放</p>
<p>(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p> <p>5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p> <p>6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p> <p>7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p> <p>8 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9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p>	<p>符合：本项目涉及煤炭</p>
<p>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p> <p>10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12 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 VOCs 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14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处罚。</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单位，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采用比较先进的生产原料、技术、工业和装备；</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有项目及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无 VOCs 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加油站、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油气回收装置。</p>

	<p>(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p> <p>15 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p> <p>16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p> <p>17 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p> <p>18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移动源，本项目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p>
	<p>(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p> <p>19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p> <p>20 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p> <p>21 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符合：本项目规范化设置施工场地、使用机械设备；本项目不涉及道路扬尘污染。</p>
水环境		
	<p>(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p> <p>1.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 <p>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p> <p>3.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p>4. 规范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排水管理。</p> <p>5.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p> <p>6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p> <p>7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城市污水处理工程；</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降尘，符合上述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湖、库）排污口。</p>
	<p>(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p> <p>8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p> <p>9 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干支流河道、湖库生态和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p> <p>10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p> <p>11 推进节水行动。</p> <p>12 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不涉及地表水开发与利用，不涉及污水再生利用。</p>
	<p>(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p> <p>13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p> <p>14 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p>	<p>符合：本项目所用水源为原有水井，需办理取水许可证。</p>
土壤环境		
	<p>(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p> <p>(二)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p> <p>(三)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p> <p>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p>	<p>符合</p> <p>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p>
	<p>(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p> <p>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5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p> <p>6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工程，厂区拟进行硬化处理</p>
	<p>(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p> <p>7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工程。</p>

	<p>8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p> <p>9 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p> <p>10 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p> <p>(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p> <p>11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p> <p>(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p> <p>12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p> <p>13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14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符合：本项目建设区域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及黑土地保护区</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不涉及农肥、畜禽粪污处置和利用。</p>
<p>5、与《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2010年7月27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3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公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上述“办法”：第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第十八条 鼓励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鼓励农村居民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本项目所用水泥使用水泥罐车运输水泥，水泥罐车入场后使用泵类打入水泥筒仓，本项目位于乡镇农村环境，故本项目与上述“办法”相符。</p> <p>6、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划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保护区，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p> <p>根据本报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松花江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p>		

	<p>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循环使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影响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性。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行业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在针对各污染源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占地 93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拟建厂区东侧为盐碱地，南侧及西侧为水泥预制品厂，北侧为空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南方向 1300m 处的安广镇居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区域	2 套搅拌系统均位于一处搅拌楼内，占地 350 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一层建筑，共计 460m ² ，内含办公室、宿舍，宿舍仅供工作人员午间休息使用，实验室（实验室主要用于检测混凝土强度）
	三级沉淀池	一级沉淀：8.3m*5.3m*2m=87.98m ³ 二级沉淀：8.3m*5.3m*2m=87.98m ³ 三级沉淀：16.6m*5.9m*1.45m=142.013m ³ 合计：317.973m ³
储运工程	料仓	占地 1000 m ² ，全封闭
	筒仓	总计 6 个、每个 300t（高度 20m），两套搅拌系统每套各 3 个，其中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
	外加剂储罐	4 个，单个 10t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供水	生活及生产由水井供给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不生产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废气处理	两套搅拌系统产生的搅拌粉尘分别经搅拌机顶部集气系统收集后，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6 座筒仓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20m）直接排出；砂石料放置于厂区内全封闭料仓内。运输粉尘通过对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降低车速、原材料运输上覆苫布等措施降低运输粉尘。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按时对设备进行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验废物、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除尘器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布袋由厂家上门更换，更换后废弃布袋由厂家回收。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₂₅-C₆₀，产品执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及《预拌混凝土》

(GB/T14902-2012) 中相关标准。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300t 筒仓 (自带仓顶除尘器及排气筒)	座	6
2	混凝土搅拌站 (2.5 万 m ³ /a)	套	2
3	检验设备 (强度检测)	套	1
4	风机 (5000 m ³ /h)	个	4
5	10t 外加剂储罐	个	4
6	输送带	个	2
7	水泵	台	2

注：本项目不单独配备混凝土运输车辆（罐车），所用罐车由混凝土购买方自行提供或本项目随用随租赁，不涉及车辆检修维保等，进出场道路均已进行硬化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水泥	t/a	18000	筒仓
2	碎石	t/a	54600	全封闭料仓
3	砂子	t/a	26400	
4	粉煤灰	t/a	4560	筒仓
5	外加剂	t/a	1440	储罐
6	水	t/a	15477	井水

注：本项目年产 5 万 m³ 商混，混凝土密度约为 2400kg/m³，上述质量按此密度推算。

外加剂：本项目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 (Polycarboxylate Superplasticizer) 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产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该外加剂所用原料均为可自然降解的环保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及风险物质。

在很多混凝土工程中，萘系等传统高效混凝土由于技术性能的局限性，越来越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在国内外备受关注的新一代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由于真正做到了依据分散水泥作用机理设计有效的分子结构，

具有超分散型，能防止混凝土坍落度损失而不引起明显缓凝，低掺量下发挥较高的塑化效果，流动性保持性好、水泥适应广分子构造上自由度大、合成技术多、高性能化的余地很大，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显著，能降低混凝土收缩，有害物质含量极低等技术性能特点，赋予了混凝土出色的施工和易性、良好的强度发展、优良的耐久性、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具有良好的综合技术性能优势及环保特点，符合现代化混凝土工程的需要。因此，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正逐渐成为配制高性能混凝土的首选外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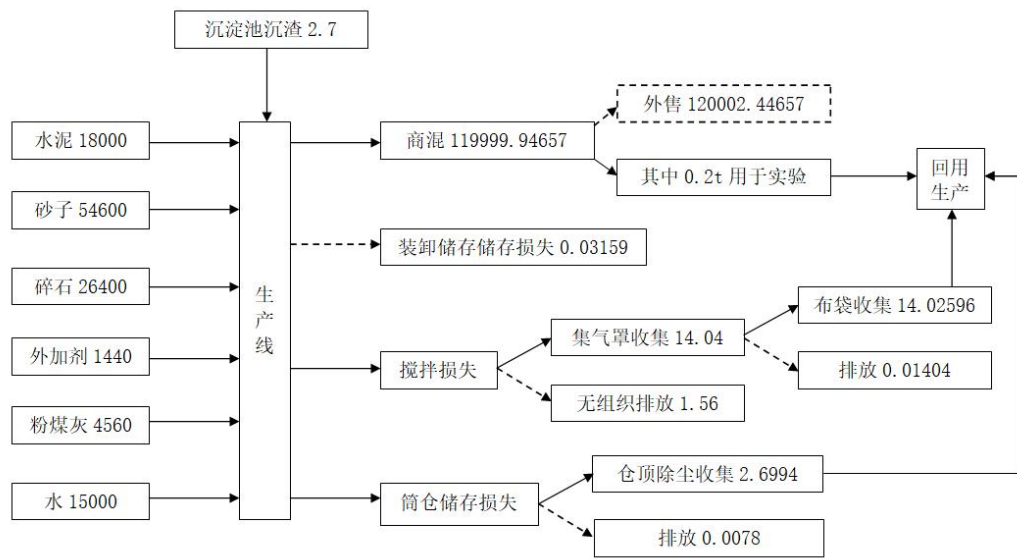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注：商混中包含 0.2t 用于强度实验以及 120002.44657t 作为产品外售；搅拌损失为原材料在搅拌过程中排放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部分或重力自然沉降或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均回用于生产，此处仅为无法利用排放的粉尘）；进料损失为本项目购入的粉煤灰、水泥等通过罐车运输进场后，通过罐车自带打料管道将原材料打入筒仓过程中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粉尘；储存损失为本项目原材料露天储存时损失的粉尘。上述物料量即为本项目最大负荷情况下物料使用量。

5、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日常办公用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厂区原有水井，位于厂区西北侧，井深 50m。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清洗用水，降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180d，

生活用水量为 0.25t/d (45t/a)，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时搅拌用水、设备及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处位于厂区刚进入大门处，为下沉式洗车槽），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2/T389.2-2025)，每 m³ 商品混凝土中需用水 0.3t，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³，则搅拌用水量为 83.33t/d (15000t/a，其中 14874t 为新鲜水，126t 为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水)，清洗水为 3t/d (540t/a，全部为新鲜水)，厂区抑尘用水 2t/d (360t/a，全部为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水)。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85.88t/d (15459t/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t/d (3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共 2.7t/d (486t/a) 排入厂区内防渗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降尘及搅拌工序。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项目砂石储存于全封闭料仓内，雨季时雨水冲刷产生的淋滤水浓度较小，为了防止厂区雨水外溢，对地表水体及附近植物造成污染，沿厂区内侧布设一条排水沟。根据厂区地势东高西低（必要时辅以水泵），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初期雨水:当降雨时，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对地面冲刷，使污染物汇集于降雨径流中，为防止降雨形成的初期雨水排放产生环境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初期雨水每次量 $Q = \text{当地暴雨平均强度} \times \text{集雨面积} \times 15 \text{ 分钟}$

项目所在区域最大降雨量按 30mm/h 计，取初期 15min，非初期雨水随地表径流排放，集雨范围为本项目占地面积内除建筑物设施以外的硬化区域，面积约 7200 m²。经计算，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53m³/次，本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合计 317.973m³，可用于初期雨水收集。经沉降后用于厂区降尘。由于本项目所设三级沉淀池容积较大，除遇特大灾难性暴雨外均可用于承载雨水。

由于降雨属不确定因素，本次仅为预测，故不将其计入给排水平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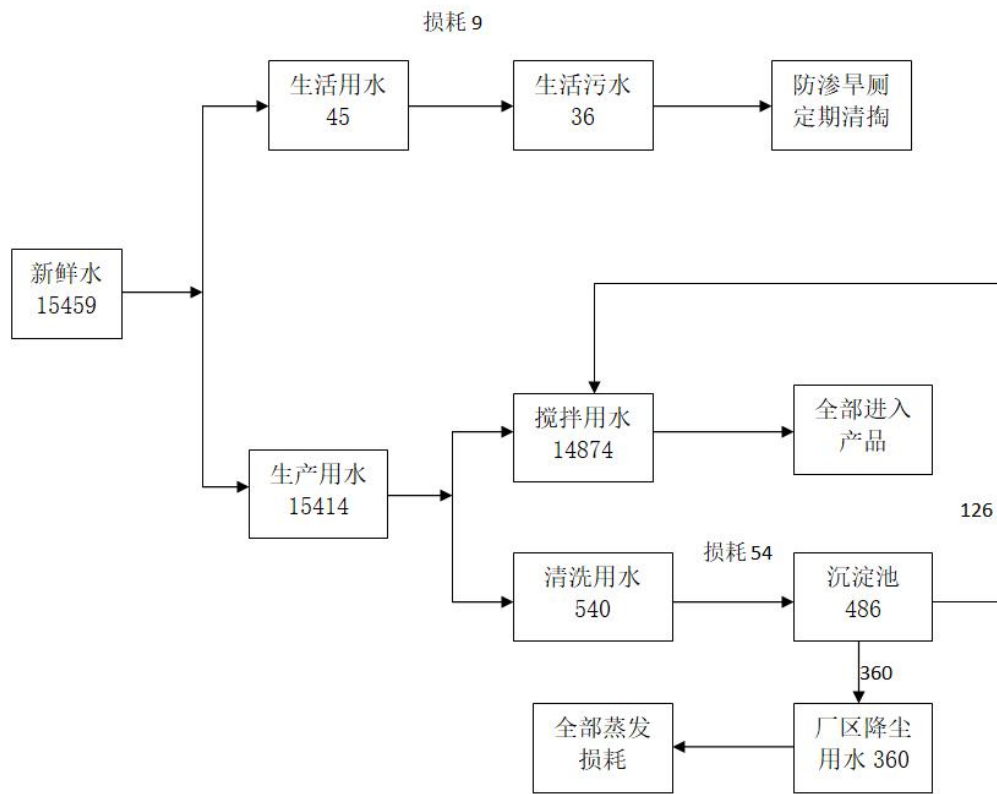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注：上述给排水即为本项目最大负荷情况下给排水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安排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80 天（4 月-10 月），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工作。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拟建厂区东侧为盐碱地，南侧及西侧为水泥预制品厂，北侧为空地。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两套搅拌系统及筒仓位于厂区中部偏北，全封闭料仓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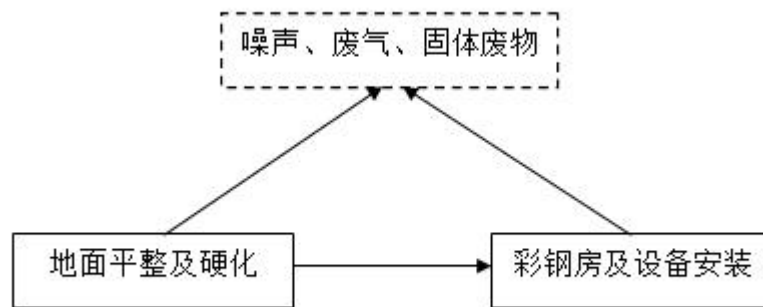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介：

(1) 原材料储存及输送

生产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砂子、碎石、粉煤灰。外购的物料由汽车运进厂，碎石、砂料汽运进入原料库。水泥采用专用的散装水泥罐车运入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密闭的水泥仓中储存待用；粉煤灰由专用的罐车汽车运送至粉煤灰仓中储存待用；物料分别经计量后送往搅拌机搅拌。在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的产污环节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罐顶粉尘。

(2) 皮带输送系统

水泥和粉煤灰都是在一条单独的密闭通道中提升、称量而进入搅拌机内，可防止水泥和粉煤灰飞扬现象。碎石等骨料经过配料后通过料斗投料，碎石料及砂料由料斗掉落至皮带运输机，皮带运输机将碎石砂料等运至搅拌楼。整个皮带输送机采用机罩密封，有效降低环境污染。

(3) 搅拌系统

经计量后的碎石、砂料等原料由封闭的皮带送入搅拌楼，计量后与水、水泥、粉煤灰等投入钢结构封闭式搅拌站内的搅拌楼中进行搅拌。搅拌机出口口下接接料斗，每次搅拌完成倒入接料斗中，系统上料进入下一次搅拌，接料斗下与混凝土运输车衔接，混凝土运输车接料运往工地。

搅拌机生产完成后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罐车进厂后轮胎需进行冲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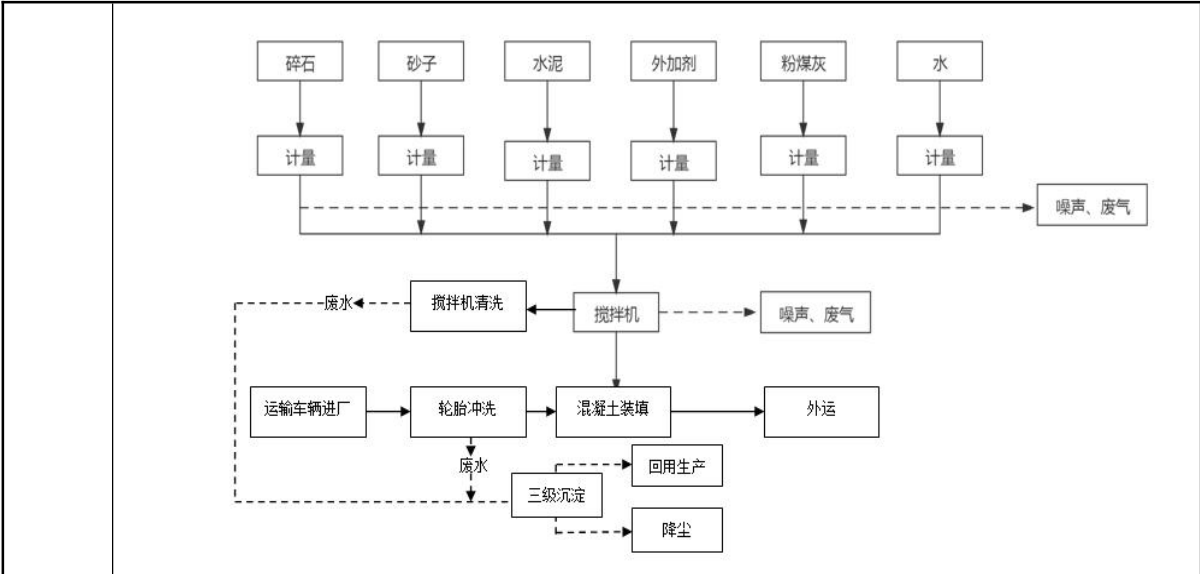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一处，位于生活区，对拟出厂的商品混凝土进行质量检验，主要检验项目为混凝土强度及坍落度，混凝土抗压及抗折强度试验按 GB/T50081 的有关规定进行，坍落度试验按 GB/T50080 的有关规定进行。混凝土强度实验及坍落度试验均为物理试验，不使用化学药剂，试验过程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试验后的废弃物混凝土外售。

2、产污环节简述

该项目在搅拌机和运输车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搅拌、上料过程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原料暂存、装卸和运输过程会产生无组织扬尘；沉淀池、除尘器和实验室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厂区为建设单位自有闲置厂区，该处场地总占地面积 9300 m²，现状为闲置空地状态，未做他用。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环境污染及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属于白城市范围，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5年6月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2.9%，其中白城市市区空气环境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等6项指标均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均浓度分别为41 μg/m³、22 μg/m³、5 μg/m³、15 μg/m³、0.8 μg/m³、114 μg/m³，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标准。详见下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城市名称</th> <th>SO₂ (μg/m³)</th> <th>NO₂ (μg/m³)</th> <th>CO-95per (mg/m³)</th> <th>O_{3-8h}-90per (μg/m³)</th> <th>PM₁₀ (μg/m³)</th> <th>PM_{2.5} (μg/m³)</th> <th>优良天数比例 (%)</th> <th>综合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长春市</td><td>8</td><td>27</td><td>0.9</td><td>135</td><td>51</td><td>33</td><td>89.6</td><td>3.54</td></tr> <tr><td>吉林市</td><td>9</td><td>22</td><td>1.2</td><td>135</td><td>51</td><td>34</td><td>88.5</td><td>3.54</td></tr> <tr><td>四平市</td><td>6</td><td>25</td><td>0.8</td><td>144</td><td>52</td><td>31</td><td>88.5</td><td>3.45</td></tr> <tr><td>辽源市</td><td>9</td><td>21</td><td>1.2</td><td>144</td><td>41</td><td>27</td><td>89.6</td><td>3.23</td></tr> <tr><td>通化市</td><td>11</td><td>21</td><td>1.2</td><td>128</td><td>37</td><td>21</td><td>97.8</td><td>2.93</td></tr> <tr><td>白山市</td><td>12</td><td>20</td><td>1.2</td><td>129</td><td>54</td><td>23</td><td>97.8</td><td>3.24</td></tr> <tr><td>松原市</td><td>5</td><td>17</td><td>0.7</td><td>127</td><td>45</td><td>31</td><td>90.4</td><td>3.00</td></tr> <tr><td>白城市</td><td>5</td><td>15</td><td>0.8</td><td>114</td><td>41</td><td>22</td><td>95.4</td><td>2.59</td></tr> <tr><td>延边州</td><td>9</td><td>16</td><td>0.8</td><td>113</td><td>33</td><td>19</td><td>98.9</td><td>2.47</td></tr> </tbody> </table>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图 3-1 吉林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根据上表环境公报内容，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达标情况如下：

表 3-1 2024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及占标率

序号	污染物	2024 年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年均)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SO ₂	5	60	10.0
2	NO ₂	15	40	37.5
3	CO	0.8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4 (24 小时平均)	17.5
4	O ₃	114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77.5
5	PM ₁₀	41	70	58.6
6	PM _{2.5}	22	35	57.1

根据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现状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具有一定环境容量。

(2) 特征污染物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遵照(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精神“在满足环评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环境现状调查，充分利用已有资料，避免重复工作，缩短评价周期”及国家环保局(93)环监 015 号文件中所强调的“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本次引用由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即本项目编制单位)编制的《大安市国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热资产购置及改建项目》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属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近 3 年有效的监测数据。

①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引用大安市国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热资产购置及改建项目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项目表

监测点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备注
星旺家园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700m	了解厂区特征污染物背景值

② 监测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监测因子确定为 TSP。

③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共 7 天监

测。

④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星旺家园	2023.03.17	颗粒物	μg/m ³	/	/	/	/	74
	2023.03.18			/	/	/	/	84
	2023.03.19			/	/	/	/	81
	2023.03.20			/	/	/	/	74
	2023.03.21			/	/	/	/	74
	2023.03.22			/	/	/	/	71
	2023.03.23			/	/	/	/	77

⑤评价标准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⑥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最大浓度，μg/m³；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⑦评价结果与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颗粒物（日均）
星旺家园	浓度值范围（μg/m ³ ）	71-84
	超标率（%）	0
	最大浓度值（μg/m ³ ）	84
	最大浓度占标率%	28.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5年6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对白城市境内的洮儿河、嫩江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洮儿河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嫩江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不对生态现状进行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等内容。</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地面拟进行防渗处理，无外排废水，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从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来看，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从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来看，安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新 5#水源井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50m 处，除此外，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向	相对厂界距 离/m
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龙泉泡	==	III类	西南侧	1800
地下水	安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新 5#水源井	==	III类	西北侧	350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源	标准级(类)别	污染物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运行期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标准等级	单位	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20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5	

2、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 dB（A）作为评价依据。

根据《大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一般乡镇：若未明确划分功能区，通常按以下原则执行：

- 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等区域，参照 1 类标准(昼间 55dB，夜间 45dB)；
- 乡镇中心的商业与居住混合区，参照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 乡镇工业园区，参照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

乡镇主要交通干线(如国道、省道穿镇区路段)两侧 30 米内，参照 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本项目所在位置非乡镇工业园区，距离北侧国道珲乌线 55m，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①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②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指出“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无需申请主要污染物质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本项目施工期所用混凝土全部为外购商混，施工用水主要是施工场地及临时道路洒水等，全部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p> <p>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要进行基础开挖等，在施工场地将产生施工扬尘和粉尘；施工期间运输材料的各种车辆较多，车辆运输过程中，不进行篷苫覆盖，大风条件下将会产生大量扬尘；施工期上述问题将对附近的环境空气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1、建筑材料堆放的防尘控制：细粒度的建筑用料如石灰、砂料等堆场尽量不露天敞开堆放，并应对其经常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提高表面含水率，在干燥风大的天气更应注意加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所用混凝土尽可能由封闭式的搅拌车送入工地浇注，不进行现场搅拌，弃土尽早清运处置，以减少施工现场的扬尘量。</p> <p>2、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p> <p>3、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车轮，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4、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5、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6、设置施工车辆清洗池，防止现场尘土和车辆带土造成二次扬尘污染。</p>
---------------------------	---

	<p>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短，牵涉的范围也较小，混凝土用量相对较少，且当地风速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p> <p>另外，评价要求企业挖掘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高标号燃油，降低烟气产生浓度及产生量，确保排放的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与养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保持其更好的运转，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p> <p>(2) 避免多个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单独搭建隔音棚，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3) 禁止夜间 10:00~次日早 6:00 内施工。</p> <p>(4) 施工运输的大型车辆，应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运输车辆穿过村镇时，要限速行驶，禁止鸣笛。</p> <p>(5) 高噪声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采取轮流工作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配戴防护耳塞。</p> <p>以上措施均为项目施工期常用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层面上措施简单易行，在经济层面上措施性价比高，因此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用于厂区内坑洼地段填平，建筑垃圾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p>1、废水</p> <p>(1) 治理措施及达标性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p>

措施	<p>本项目清洗（设备清洗及车轮冲洗）废水沉淀的物质主要为 SS，其浓度可达 1000mg/L 左右，经防渗沉淀池重力沉降后上清液回用于搅拌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拟建三级沉淀池容积共计约 317.973m³，沉淀池用水泥进行防渗，沉淀废水最终回用于生产，能够满足生产需要。</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t/d（36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型</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r> <tr>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36</td> <td>300</td> <td>150</td> <td>200</td> <td>20</td> <td>0.0108</td> <td>0.0054</td> <td>0.0072</td> <td>0.00072</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	300	150	200	20	0.0108	0.0054	0.0072	0.00072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	300	150	200	20	0.0108	0.0054	0.0072	0.00072																												
<p>(2) 可行技术</p> <p>参照 HJ886-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附录 D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包含工作人员粪污及工作人员清洁用水（无洗浴），为响应环保号召及考虑到人身健康，本项目人员清洁均使用羊脂皂，其成分主要为牛羊油脂皂基，无化学成分，由此产生的生活污水发酵后可分解为氮、磷、钾等植物养分，显著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微生物群落结构。其缓释特性可满足作物整个生长期的营养需求，故生活污水最终去向为农肥可行。</p> <p>(3)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水量。参照 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监测。</p> <p>2、废气</p> <p>2.1 废气分析</p> <p>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淋浴，不设锅炉，故无锅炉烟气排放，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p> <p>① 输送、计量、投料、搅拌粉尘</p> <p>本项目砂石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方式进入搅拌楼，水泥及粉煤灰通过管道</p>																																					

从罐底部进料口打入罐内，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其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水泥及粉煤灰通过密闭皮带输送，重力落料至搅拌机内，卸料过程主机同时喷水，起到压制粉尘作用，同时整个输送系统均为密闭，粉料在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砂石含水率在10%左右，石骨料的粒径较大主要在5mm~31.5mm之间，砂石骨料均不易起尘。当各种物料进入搅拌设备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废气量：25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5 万 m³，约为 12 万 t，共计两条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工艺、产能、设备等均相同，则 1 号拌合站搅拌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1500000m³/a，粉尘产生量为 7.8t/a，产生浓度为 5200mg/m³；2 号拌合站搅拌过程废气产生量为 1500000m³/a，粉尘产生量为 7.8t/a，产生浓度为 5200mg/m³。

企业拟将两套生产线搅拌楼进行封闭处理，搅拌粉尘经集气罩（风机风量 5000m³/h）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由脉冲袋式除尘器（DMC-96）处理（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的粉尘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搅拌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1 号拌合站	2 号拌合站	合计
产品产量 (t/a)	6	6	12
废气量 (m ³ /a)	1.5*10 ⁶	1.5*10 ⁶	3*10 ⁶
粉尘产生量 (t/a)	7.8	7.8	15.6
粉尘收集量 (t/a)	7.02	7.02	14.04
产生浓度 (mg/m ³)	5200	5200	/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	99.9	99.9	/
排放量 (t/a)	0.00702	0.00702	0.01404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2	/

DMC-96 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参数：处理风量：5000 m³/h、全过滤面积：76.8 m²、全过滤风速：1.2 m/min、滤袋数量：96 条、脉冲阀数量：8 个、出口粉尘浓度：<30 mg/Nm³、除尘效率：≥99.9%、本体漏风率：≤2%、设备

阻力：1200 Pa、滤袋材质：防静电涤纶针刺毡、滤布纺织工艺：针刺、滤布缝制工艺：三针机缝制、滤袋规格：Φ133×2000mm、滤袋允许使用温度：≤130℃（某些型号为≤120℃）、袋笼规格：Φ125×1990mm（某些型号为Φ125×1985mm）、袋笼材质：碳钢。

最终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1404t/a，排放浓度为5.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1.56t/a，由于在全封闭厂房生产，无组织形式产生的粉尘在封闭厂房内自然降落，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不排放。

参照HJ886-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附录C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满足该类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②筒仓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车载空压机将水泥及粉煤灰通过管道从罐底部进料口打入罐内，在此过程中罐内部分水泥及粉煤灰会随气流从罐顶部呼吸孔排入环境空气，产生水泥及粉煤灰罐粉尘。

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污系数0.12kg/t-卸料计算，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18000t/a，粉煤灰4560t/a，则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产生量为2.7072t/a，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经顶部自带袋式除尘器（设计去除率99.7%，处理风量为2000m³/h，清灰方式为脉冲喷吹清灰方式）处理后从呼吸孔排入环境空气，则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排放量为0.0081216t/a，筒仓粉尘排放时段与搅拌工序同时进行，排放速率为0.00564kg/h。

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废气量参照《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22Nm³/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混凝土5万m³（12万t/a），计算得出水泥罐及粉煤灰罐粉尘废气量为2640000m³。本项目共有4个300t水泥罐和2个300t粉煤灰罐，水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水泥罐及粉煤灰罐储存量比例相同，各水泥罐及粉煤灰罐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由于系数手册中无

粉煤灰罐的排放系数，故粉煤灰罐排放量参照水泥罐产排污系数。

仓顶除尘器原理：仓顶除尘器的滤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玻纤，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玻纤的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由于震动作用、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为了清除附着和沉入滤芯的灰尘，在每班通风机停止运行时（每隔约 2-4 小时）顺序振动除尘器，每次振动 5 下左右。

参照 HJ886-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仓顶袋式除尘器，满足该类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2）砂石装卸及储存粉尘

本项目砂石物料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按照以下公式进行核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运载车次为 162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运载 5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选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选取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为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料仓占地面积为 1000m²。

根据上式计算可知，堆场扬尘（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约为 12.15t/a。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料仓全封闭，同时定期洒水降尘，根据《固

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洒水措施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故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59t/a。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搅拌	1号拌合站	搅拌楼排气口	颗粒物	系数法	5200	7.8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口	99.9	系数法	5.2	0.00702	1440
搅拌	2号拌合站	搅拌楼排气口		系数法	5200	7.8		99.9	系数法	5.2	0.00702	1440
水泥筒仓1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7	系数法	3.075	0.0013	1440
水泥筒仓2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7	系数法	3.075	0.0013	1440
水泥筒仓3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7	系数法	3.075	0.0013	1440
水泥筒仓4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7	系数法	3.075	0.0013	1440
粉煤灰筒仓1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99.7	系数法	3.075	0.0013	1440

粉煤灰筒仓2		仓顶排气口	系数法	1025	$\frac{0.45}{12}$	仓顶袋式除尘器	$\frac{99.7}{7}$	系数法	3.075	$\frac{0.00}{13}$	$\frac{14}{40}$
堆场	料仓	无组织排放	系数法	/	$\frac{12.1}{5}$	全封闭料仓+洒水降尘	$\frac{99\%+74\%}{\%}$	系数法	/	$\frac{0.03}{159}$	$\frac{43}{20}$

注：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放时段与生产期一致，每天生产 8h，年生产 180d，即全年生产 1440h。

2.2 非正常工况

项目筒仓除尘器和搅拌楼除尘器损坏不能正常工作时，为非正常工况运行。在出现以上故障时，一般能在 1 小时内发现并立即停产，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再恢复生产。本次核算单个筒仓和搅拌楼除尘器出现不同程度损坏时的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源强一览表

除尘器效率	搅拌楼排气口 1		搅拌楼排气口 2		筒仓仓顶排气口	
	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50%	2600mg/m ³	0.0025t/h	2600mg/m ³	0.0025t/h	512.5mg/m ³	0.2256t/h
0%	5200mg/m ³	0.005/h	5200mg/m ³	0.005/h	1025mg/m ³	0.4512t/h

如在非正常工况下产生了粉尘污染，需及时对受污染区域（入人员、植被、道路等）进行补偿，并及时对受污染区域恢复（如洒水降尘，道路冲洗，植被雾炮冲洗）。

2.3 排放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及表 3 中要求。

2.4 废气监测

参照 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中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搅拌楼及各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两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2.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颗粒物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小于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故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1）预测点的确定

将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确定为预测点。

（2）预测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预测公式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将厂界贡献值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对比，评价厂界噪声是否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只对昼间贡献值进行预测评价。

（3）预测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确定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

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根据调查, 本项目噪声衰减主要以集合发散衰减为主, 不存在障碍物衰减, 地面效应衰减等。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有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当 $r > 10$ 且 $r_0 > l_0$ 时,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10\lg(r/r_0)$$

当 $l_0/3 < r < 10$, 且 $l_0/3 < r_0 < 1l_0$ 时, 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15\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0 ——线声源长度。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dB；

L_{eqg}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噪声背景值，dB。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运转噪声，搅拌机和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噪声设备声压级在 60-85dB(A) 之间。经采取减震措施、封闭车间隔声后，其综合可降噪 20dB(A) 左右。原点坐标设置在厂区左下角，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6 各设备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种类	空间相对位置			设备数量	排放源强	排放规律	距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h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搅拌机 1	100	140	2	1	85	连续	30	105	110	45	8
3	风机 1	115	150	1.5	2	80	连续	30	105	110	45	8
4	泵类 1	115	150	1.2	1	85	连续	30	105	110	45	8
2	搅拌机 2	100	150	2	1	85	连续	30	105	110	45	8
3	风机 2	115	150	1.5	2	80	连续	30	105	110	45	8
4	泵类	115	150	1.2	1	85	连	30	105	110	45	8

注：由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均使用泵类打入或泵出，故本次不单独预测装卸噪声，仅对泵类噪声进行预测。

(5) 预测结果

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措施后叠加源强 噪声值 dB(A)	与声源距离 (m)	昼间	2 类
			贡献值	昼间
东厂界	72.22	30	42.68	60
南厂界		105	31.80	
西厂界		110	31.39	
北厂界		45	39.1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3.2 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③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④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尤其是原料运输车辆注意运输过程中应绕开居民集中区，选择环境敏感点较少的路线，避开午休和夜间时间，合理控制车辆运输，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⑤在搅拌机、风机、泵类等噪声源设备的底部安装减震垫或减震弹簧，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

3.3 厂区内车辆设备等流动噪声影响及防范措施

1、影响

① 长期暴露在高分贝的车辆设备流动噪声环境中，会对人的听力造成损害，导致听力下降，严重时可能引发噪声性耳聋。

② 噪声可能掩盖一些重要的声音信号，如设备故障报警声、车辆行驶的警示声等，导致员工无法及时察觉潜在的安全隐患，增加事故发生的风险。

2、防范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的车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发动机、排气系统等处于良好状态，减少噪声排放。同时，要求驾驶员在厂区内减速慢行，避免急刹车和频繁鸣笛。

②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要求设备供应商提供噪声控制措施和相关技术参数。对于现有高噪声设备，可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例如，在风机的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在空压机的底座安装减震垫，减少振动和噪声的传播。

③ 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等，要求员工在噪声环境中工作时正确佩戴，以减少噪声对听力的损害。

3.4 监测计划

参照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东厂界外1m、南厂界外1m、西厂界外1m、北厂界外1m。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运输车辆维护在厂外车辆修理站维修保养，机械设备所涉及的油液类由有资质单位上门更换，废油液直接由其回收，厂内不产生含油沉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本项目混凝土实验主要为强度监测，

纯物理监测，不涉及化学药剂)、筒仓除尘器及搅拌楼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排放量	去处	管理要求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0.45t/a	0.45t/a	处理	存于厂内垃圾桶内保存
实验	废弃混凝土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2t/a	0.2t/a	回用于生产	不储存,直接回用生产
沉淀池	沉淀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2.7t/a	2.7t/a	回用于生产	不储存,直接回用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8.28503 84t/a	0	回用于生产	暂存于搅拌楼内,袋装,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2t/a	0.2t/a	由厂家定期更换,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不储存,由更换厂家更换后回收

可行性：沉淀池沉渣主要为清洗搅拌机时产生的混凝土砂浆及轮胎冲洗时产生砂石，其主要成分与本项目生产商混所用的原辅材料基本无二，且产生量较小，回用不会影响商混的正常原辅材料使用比例；除尘灰主要为颗粒物，可用于生产原料回收，废过滤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沉淀池容积为 317.973m³，池体采用整体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在沉淀池内壁和底部涂抹防水涂料。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厂区周围的环境现状主要为企业及空地。安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新 5#水源井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350m 处，除此外无自然保护区，也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但考虑到本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对安广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新 5#水源井影响甚微。

为降低本项目对其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生产或降尘，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位于厂区内西侧，沉淀池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沉淀池内清洗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或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全封闭料仓、封闭搅拌楼、定期洒水降尘等，处理后的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作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径流或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三级沉淀池可以满足防渗技术要求，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全封闭料仓、封闭搅拌楼、定期洒水降尘等，处理后的粉尘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作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分区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应采取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a.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b.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三级沉淀池、防渗旱厕、料仓及生产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GB16889 执行。

c.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路面、办公生活区域等设施。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4)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上述技术导则，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 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排污单位，无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故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环保投资

为确保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内外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及工作环境，减轻生产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对策，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新增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全封闭料仓、封闭搅拌楼、定期洒水降尘	1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防渗沉淀池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减振措施	3
固体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	垃圾箱	1
其他	竣工环保验收		3

	合计	=	=	25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楼排气筒	颗粒物	封闭厂房+脉冲袋式 除尘器+排气筒	GB4915-2013《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筒仓仓顶排气口	颗粒物	经仓顶袋式除尘器 (20m)后直接排出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料仓	GB4915-2013《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中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沉淀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 液回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	不得随意排放
声环境	搅拌机、风机、 泵类等噪声	dB (A)	选购低噪设备、基础 减震、按时对设备进 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验废物、沉淀池沉渣回用生产；除尘器回收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除尘器布袋由厂家上门更换，更换后废弃布袋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主要为对各产尘点设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状物料运输采用罐车，碎石、砂子运输加盖篷布，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排放，可有效防治粉尘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1)环境管理职责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			

	<p>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③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p> <p>(2) 环境管理要求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④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自主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	--

六、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的要求，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置，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15488t/a		0.215488t/a	+0.215488t/a
废水		COD				0.0108t/a		0.0108t/a	+0.0108t/a
		BOD ₅				0.0054t/a		0.0054t/a	+0.0054t/a
		SS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NH ₃ -N				0.00072t/a		0.00072t/a	+0.000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块				0.2t/a		0.2t/a	+0.2t/a
		沉淀物				2.7t/a		2.7t/a	+2.7t/a
		除尘灰				18.2850384t/a		18.2850384t/a	+18.2850384t/a
		废弃布袋				0.2t/a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